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接到第四大股东管匀（持有公司 8.3099%的股份）的提案，拟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董事会人数的变动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章相关内容：

原文：“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修改为：“第四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”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请参阅 2018 年 09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8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9 月 17 日